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9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9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下属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公司")使用基本农田事宜,以协议转让方式按照经评估备案的价格向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长治公司 60%股权及相关债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披露,详见 2021-74 号《2021-74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已按照董事会决议授权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目前潞安公司项目贷款由太阳能科技公司提供担保,为使潞安公司股权转让之后,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担保的情况,故《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解除太阳能科技公司担保为协议生效条件之一。综上,为置换潞安公司目前在工商银行长治潞矿支行的融资,解除太阳能科技公司对其的担保,潞安公司拟将其部分光伏发电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澎回避了表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业务概述

目前,潞安公司拟将其部分光伏发电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节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1,533 万元,综合资金成本不超 4.6%,期限不超过 10 年,电费收费权质押。

节能租赁的控股股东是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10500676T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94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茜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75 亿元,出资比例为 75%;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卡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5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出资比例为 25%。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

节能租赁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注册成立,期初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2015 年末节能租赁注册资金增加至 5 亿元人民币(含外资)已足额到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节能租赁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66,639,883.90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261,382.06 元,净利润 9,354,162.24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节能租赁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54,605,898.71 元,净资产 537,927,184.64 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节能租赁与公司同属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关联方失信情况

经查询,节能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关联交易出售、售后回租、回购的标的物为公司下属潞安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光伏设备。

1、租赁标的物:潞安公司持有的中节能长治 5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有效资产;

2、资产类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所在地:山西省长治市郊区马厂镇张庄村;

4、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潞安公司持有的中节能长治 5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有效资产的净值为 23,970.61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利率是公司在参考同期融资租赁市场利率的基础上,与节能租赁协商确定。本次融资租赁综合资金成本不超过 4.6%,低于目前 5 年期 LPR(4.65%)。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533 万元;

2、租赁期限:不超过 10 年;

3、综合成本:不超过 4.6%;

4、融资租赁保障条款:潞安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潞安公司与节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以融资租赁方式置换潞安公司银行融资,解除太阳能科技公司对潞安公司的融资担保,以保证潞安公司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存在担保的情况。潞安公司将以其自身电费收费权对节能租赁提供质押担保,并将自行向节能租赁偿还相关款项。股权转让完成前潞安公司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节能租赁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潞安公司将不再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对节能租赁形成依赖。

节能租赁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且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控制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近十二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节能租赁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1,226.53 万元。

八、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节能租赁签署相关协议。

九、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履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要求,转出所持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合理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8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化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有关部署,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夯实治理主体责任,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制订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化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6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2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董事会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系统的核查。现将《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说明你公司所称"目前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及市场原因,导致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的具体含义,相关变化发生的具体时期以及你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时是否已可以合理预见,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 2021 年 5 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是否审慎。

回复:

(1)《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中"目前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及市场原因,导致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的具体含义,实质为持股计划优先级份额融资成本提高,员工参与意愿减弱,导致持股计划未能成立。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以集合资金计划形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次持股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7 日经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拟认购本次持股计划优先级份额的优先级委托人(以下简称"优先级委托人")提出其资金利息成本增高,导致优先级份额的融资成本提高,进一步降低了员工对本次持股计划的收益预期和积极性,参与意愿减弱。公司管理层与员工经过了多次沟通,与优先级委托人也进行了多次协商,均未能促成本次持股计划的成立。

(2)本次持股计划的推出公司董事会是是够审慎的。

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多次通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或持股计划的方式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一方面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为公司的发展出力献策;一方面也让员工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成果。从公司近年来的发展和历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看,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7.81%。在此背景之下,公司董事会推出了本次持股计划。考虑到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数量和其中职业经理人情况,以及公司市值规模,本次持股计划总规模在往年的基础上有所扩大,但仍然兼顾了平稳与合理性。因此,本次持股计划的推出,公司董事会是足够谨慎的。

2.结合问题 1 的回复,说明 2021 年 6 月 7 日你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后,董事会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长期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组织实施。公司与激励对象进行了几轮沟通,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多数激励对象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予以认可。但随着公司先后发布《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销售费用上涨等因素,半年度、前三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0.06%、27.88%。本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以市场价购买,并无折价,锁定期 12 个月,员工需要先缴款后从二级市场购买。优先级委托人对本次持股计划优先份额的收益预期不断调低,加上融资利率上涨,其融资成本提高,双方的协商更加艰难,在此背景下,激励对象对本次持股计划也由最初的充满信心,到观望,再到后来普遍参与意愿不高。公司尝试与多家机构洽谈协商,但都基于利率上涨等因素,难以达成一致。直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期限即将届满,上述情况并未改善。结合与激励对象数轮沟通的情况和与机构协商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持股计划。

3.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的情形是否对应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载明的计划终止情形,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将本次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复:

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终止本次持股计划的授权。

本次持股计划第七章第二节规定了持股计划成功设立和实施情况下的 3 种终止情形。本次持股计划因融资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激励对象参与意愿降低,与优先级委托人难以协商一致而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购买公司股票,本次持股计划未能成功设立。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认为本次持股计划成功设立的可能性极小。依据本次持股计划第五章第四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终止本次持股计划。

4.说明最近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增持信息发出后,你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全体员工买入你公司股票的实际情况,相关主体"兜底"承诺的履行进展;如无实质进展,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连续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兜底"增持信息的真实用意,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

(1)最近六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万股)	成交均价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当日结存股数(万股)	职务/亲属关系
刘金锋	2021/6/29	-60.12	27.38	大宗交易	0.4582	180.93	董事、副总裁
岳秀敏	2021/10/20	0.03	17.70	集中竞价	0	0.06	副总裁岳勇的哥哥
	2021/10/19	-0.03	17.85	集中竞价	0	0.03	
	2021/10/14	0.03	18.68	集中竞价	0	0.06	
	2021/10/13	0.03	18.55	集中竞价	0	0.06	
	2021/10/13	-0.03	18.85	集中竞价	0	0.03	
	2021/10/12	-0.03	18.75	集中竞价	0	0.03	

董事、副总裁刘金峰先生上述减持行为不属于敏感期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副总裁岳勇哥哥岳秀敏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属于敏感期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时任公司董事邓颖忠先生、刘鹏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何海地先生、何国铨先生、刘叠先生、监事陈海元先生、梁永亮先生、李佑全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岳勇先生、李肇锦先生、邓雯曦女士、崔晔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其本人及近亲属未买卖公司股票。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新任高管张扬先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为副总裁至今,其本人及近亲属未买卖公司股票。

新任高管张海军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至今,其本人及近亲属未买卖公司股票。

新任高管赵明先生、林天德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为副总裁至今,其本人及近亲属未买卖公司股票。

已离任人员中,周启超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辞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叶龙方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辞去副总裁职务,其二人自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按照相关规定锁定六个月。

(2)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向全体员工倡议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尤其是对广大员工为公司努力奉献的感恩回报,但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对员工投资公司股票的行为做出兜底承诺,为员工消除投资风险的后顾之忧,确保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并承诺:凡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净买入中顺洁柔股票(不低于 1,000 股),且连续持有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其本人予以全额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全额归员工个人所有。

在本次倡议增持发出后,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员工积极响应。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计,在倡议增持期间(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共有 282 位员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净买入公司股票数量为 1,208,700 股,增持均价为 33.04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 39,930,275.00 元。

其中,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113,1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刘鹏	董事长、总裁	2021/5/13	集中竞价	61,300	32.58	1,997,154
2	陈海元	监事	2021/5/18	集中竞价	5,000	31.986	159,930
			2021/5/28	集中竞价	11,900	33.50	398,650
3	李佑全	监事	2021/5/11	集中竞价	3,000	33.48	100,440
4	李肇锦	副总裁	2021/5/12	集中竞价	800	32.945	26,356
			2021/5/13	集中竞价	3,600	32.627	117,456
			2021/5/18	集中竞价	6,400	32.354	207,064
5	邓雯曦	副总裁	2021/5/11	集中竞价	6,100	32.75	199,775
			2021/5/12	集中竞价	15,000	32.95	494,250

董事会办公室已完成相关确认工作,相关增持员工均已签署《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增持股票确认函》,确认在倡议增持期间员工净买入股票数量、买入均价等信息。

在本次倡议下增持的股票,须连续持有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并在职的员工,其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方能获得补偿。截至目前,该期限尚未届满,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尚未成就。为确保实际控制人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已将本次倡议承诺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邓颖忠先生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5.说明你公司 2021 年以来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回复:

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进行了董监高换届,其中独立董事任期已满两届。同时,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重大影响情况下,进一步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持续丰富和完善公司管理层人才结构。

(1)本届董监高人员调整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情况下进行

原董事长邓颖忠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原总裁邓冠彪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职务,同时 2 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且仍继续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层面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方针战略。原董事、副总裁岳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上述 3 人均继续在公司任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新任副总裁张扬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海军先生、副总裁赵明先生、林天德先生均来自公司内部选拔,熟悉公司业务和内部情况,均能够快速适应并良好履职。另外,新旧人员之间进行了良好的职务交接和过渡,保障了公司运营的稳定。

(2)公司持续多举措吸引和留住人才

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内部高管、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已制定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同时通过鼓励员工增持本公司股份、推进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举措吸引和留住人才,也持续通过公开招聘和内部推荐等方式加大人才的选拔和招聘,夯实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活力。

新任董事长兼总裁刘鹏先生先后在兴业银行江门分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担任行长职务,新任副总裁李肇锦先生曾任职金红叶纸业集团,新任副总裁邓雯曦女士曾任职恒安国际有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三人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工作经验。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依法依规、有效履职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补选工作已顺利完成,经营管理团队也进一步壮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分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有效地行使决策权,监事会能够正常有序地行使监督权,管理层能够科学、有效地推进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职责。目前公司内部各方面经营运作情况良好有序。

6.说明你公司 2021 年以来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并结合你公司股价的影响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披露未披露的负面信息。

回复:

(1)公司投资者交流活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021 年以来,公司共举办了 4 次投资者交流活动,均是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之后,就当期经营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说明,交流方式通过网络在线或电话沟通方式,交流内容围绕定期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且在交流活动后及时整理交流内容记录并上传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公司股价下行主要系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上涨,一方面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加大促销力度和广告促销费用的投入,导致净利润未能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所致,但公司股价走势与同行业股指走势基本相符。

公司核心原材料纸浆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增长造成压力。同时,纸浆作为大宗商品和公司核心原材料,其价格上涨造成的影响已率先在公司股价中有所体现。另外,国内生活用纸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加大促销力度和广告促销费用的投入,导致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下降。但公司股价走势与深证消费行业指数、深证造纸行业指数及申万造纸行业指数变动趋势基本符合(如下图),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股价走势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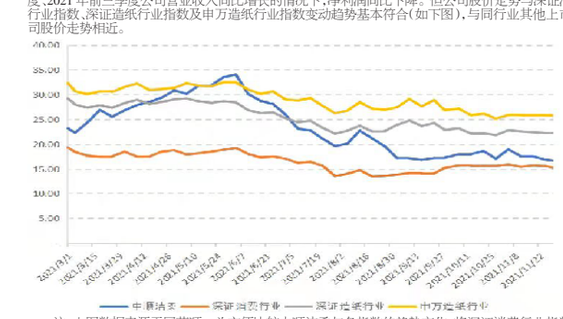

注:上图数据来源于同花顺。为方便比较中顺洁柔与各指数的趋势变化,将深证消费行业指数除以 1000,深证造纸行业指数和申万造纸行业指数除以 100。

(3)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负面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4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唐贵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朱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董事(均为非独立董事)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唐贵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朱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2)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3)传 真:024-23408889

(4)电子邮箱:zqb715@zhongxingsy.com

(5)联 系 人:刘女士、胡女士

5.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唐贵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朱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注: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月 日前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5",投票简称为"中兴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4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唐贵林先生、朱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